

蓟运河城区段（曹庄大桥-小薄桥）浮萍打捞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YHCQDFPDLXM/HT-2025-01）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蓟运河城区段（曹庄大桥-小薄桥）浮萍打捞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区财政自筹，招标人为天津市宁河区水利设施事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蓟运河城区段（曹庄大桥-小薄桥）浮萍打捞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蓟运河城区段（曹庄大桥-小薄桥）浮萍打捞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蓟运河城区段（曹庄大桥-小薄桥）浮萍打捞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B.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注 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 3)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点：2025 年 9 月 9 日 10 时 30 分）。

（3）本项目仅限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购买磋商文件的函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ly17720034365@126.com，函上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开票信息等有关信息。供应商发送邮件后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单位名称：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银行账户：9550880071897000151；售价：人民币 4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HCQDFPDLXM/HT-2025-01

项目名称：蓟运河城区段（曹庄大桥-小薄桥）浮萍打捞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9.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因季节原因，8-11 月蓟运河浮萍大量滋生，随水体流动几近覆盖整个河道水面，严重影响水体水质及城区段河道感官，为了净化河道水质，美化环境，对蓟运河城区段（曹庄大桥-小薄桥）进行浮萍打捞、垃圾清理等。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浮萍打捞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B. 2024年度或2025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2024年度或2025年度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点：2025年9月9日10时30分）。

（3）本项目仅限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5日，每日9时~11时、14时~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

方式: 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购买磋商文件的函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1y17720034365@126.com，函上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开票信息等有关信息。供应商发送邮件后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银行账户：9550880071897000151；

售价：人民币 4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市宁河区水利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道津榆支路 23-1 号

联系方式：022-69591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

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章

联系方式：022-23266688 转 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洋

电话：022-23266688 转 823，17720034365

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宁河区水利设施事务中心

地 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道津榆支路 23-1 号

联 系 人：/

电 话：022-6959139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

联 系 人：刘洋

电 话：17720034365

电子邮件：ly17720034365@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